

##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宁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东宁市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897.9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6.8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897.9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6.8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阅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1，制造商小微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名称：东宁市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的东宁市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97.917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97.917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94004CFY5K	20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附 2，制造商授权函

### 授权函

致：东宁市教育局、黑龙江国创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 B 座 22 层 23F 室 01 号 (制造商地址)的 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 是有声望的制造 LED 护眼灯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 (货物名称) 的制造商，在此授权 哈尔滨阅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招标项目：东宁市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项目编号：[231086]230123[CS]20230001-2 中采用我方制造的货物进行投标，以及与采购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附 3，制造商质保承诺函

#### 制造商质保承诺函

兹指派公司名称：哈尔滨阅洋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制造商名称）：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办理贵方在项目名称：东宁市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231086]230123[CS]20230001-2 项目招标中的有关事宜，我方承诺将供货和货物质量质保承诺如下，并协助被授权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我公司承诺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保修期内，所有涉及现场维护和维修的，由 哈尔滨阅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我公司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维修和系统维护；如因产品制造问题，致使产品无法使用，经我公司技术部门判定认可后予以理赔，即更换为同种类、同数量的新品。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制造商名称：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